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工作总结 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全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统筹强化自然灾害防御，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迅速、高效地处置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持续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全市实现重振虎威、高质量崛起打下了坚实的安全基础。2020 年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245 起，死亡 177 人，受伤 100 人，同比分别下降 50.2%、0.6%、73.3%，其中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起，死亡 3 人。三防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未发生因灾人员伤亡事故。森林防火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显著，未发生地震、地质灾害伤亡事故和较大以上森林火灾。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一）补齐短板，安全监管成效明显。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健全。落实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市、镇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度。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职责，督促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严格落实“三个必须”，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的镇街、针对建筑、道路交通等行业、事故多发领域，组织召开3次预防事故座谈会、1次约谈会议、59次事故警示教育会，发布事故预警信息361次，督促教育超10万人次，对10个镇街进行了事故预警，7次到镇街开展现场督导会，坚决扭转事故多发态势。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成效明显。按照省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中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0年全市共出动179502人次排查出隐患20222处，其中，一般隐患20180处，落实整改18501处，整改率91.7%，重大隐患46处，落实整改43处，整改率93.48%，市级部门共组织成立检查组450个，开展督导检查1974次，检查单位4331家，督导问题3135个，行政处罚1930次，责令停产整顿327家，暂扣、吊销企业证照11家，罚款3054.65万元，移送司法机关3人，约谈警示765家企业。

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每周组织市卫健局、文广旅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对隔离酒店开展督查检查413家次，累计出动2732人次，督促指导镇街做好隔离酒店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了我市隔离酒店的安全。由

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中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二）深化创新，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

汛旱风灾害防御工作全面开展。全年累计启动防汛（防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10 次、防汛（防洪）Ⅳ级应急响应 1 次、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 次、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 次、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 次，发送各类防御通知 110 余份，全年累计转移人员 34105 人，督促 534 艘渔船回港避风，未发生因灾人员伤亡。三防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严格抓好各项防汛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及时调整市、镇两级三防指挥机构人员，明确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及水利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公布我市万亩以上堤围、市属大中型水闸、小型以上水库的防汛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名单，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完成《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修编，制定《中山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推动 25 个镇街三防规范化建设；开展全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对全市三防责任人及有关部门及镇街进行有针对性的三防知识培训；投入 100 多万元增加防汛物资储备，有力提高三防应急保障能力。

救灾救助效能进一步优化。一是有效开展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减灾委成员单位的调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完成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成立；统筹推进我市自然灾害防治 9 项重点

工程任务。二是组织 18 个镇街 29 个社区（村）开展了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均为历年最高。三是及时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开放应急避护场所 246 个，累计救助群众 45167 人，发放救助物资 243.6 万元。投入 19 万元对市避护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四是全面完成全市 277 个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实现村（社区）级全覆盖，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五是开展“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网络直播活动，16.5 万人次参与；全市 30 处地标建筑以“提高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点亮当地地标建筑。

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一是建立森林防火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种防火目标责任制，做到市、镇、村“三条线”责任制建立健全。二是全市已建立完善 660 公里生物防火隔离带、440 公里的扑火通道、50 个各类森林消防蓄水池，购置储备可满足 200 人以上使用的森林防火物资，设置各类型防火物资仓库 14 个，每个镇街都配备有高压水泵、风机等森林灭火器具，每个护林员都配备有消防摩托车，有力保障了森林防火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采取“点、线、面”结合方式进一步加大了宣传力度，确保森林防火意识深入人心。四是在高火险期在重点林区设卡检查，坚决制止进山人员携带火种上山及时制止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53 起，制止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53 起，及时处置火情 13 宗，其中涉及林地的森林火灾 4 宗，出

动救援人员 645 人次，确保森林生态安全。派出 23 人配备 3 辆消防水罐车、3 千米 40 水带等森林装备驰援肇庆市端州区森林火灾，受到省通报表扬。

（三）强化统筹整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加强。一是机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密切与中山军分区、武警中山支队建立军地联动机制。建立突发成品油等 4 类应急救援专业联动机制，健全市蓝天、彩虹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参与机制。二是预案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形成“1+34+96+N”的应急预案体系，即 1 部市总体应急预案、34 部市专项预案、96 部部门预案、N 部镇街、企业和公共场所预案。三是军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四位一体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进一步强化，统筹整合森林防灭火、应急航空、危化品、抗震救灾、三防、电力、通信等 7 个专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建立 11 个应急救援专家组 73 名专家入库。四是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市镇两级政府组织应急演练 288 场 28893 人参加，社会企业组织演练 5340 次约 16 万人次参加。五是培训效果进一步增强。全省首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获得油锯操作与使用第一名、森林消防业务理论知识竞赛第一名、优秀组织奖。中山市来帮彩虹救援队获得 2020 年广东省社会应急力量技能竞赛“翻舟自救及落水施救项目”第三名和“心肺复苏项目”优秀奖。在全市共同努力下，2020 年年全市出动城乡应急救援 3425 次 72461 人次，抢救被困

人员 127 人，抢救财产 459 万元，安全转移 966 人次，未发生因灾人员伤亡事故。

应急管理信息资源进一步整合。全力加强应急信息化建设，一是联合中山铁塔公司创新共享通信铁塔基础设施，试点接入铁塔高点视频监控 11 路；累计成功接入“中山市重点水利工程监控系统”“中山市气象观测站点监控系统”“中山市渡口渡船视频监控系统”“中顺大围水利工程监控”等 100 余路监控视频，为防灾减灾应急指挥提供了基础视频监控支撑。二是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全力推进新办公场所装修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和经费来源。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二期）建设，工作任务涉及的 77 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和 6 家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完成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率先实现监测数据、3D 建模和全景摄影、监控视频“三个百分之百”接入工作目标，比省厅要求的时间整整提前了一个月。四是全面建成全市应急管理专网，并率先在全省实现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全部接入省应急视频会商系统。

（四）强化攻坚，行业监管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执法，市镇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9464 个，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3414 次。实施行政处罚 283 次，涉及经济处罚金额 2254.35 万元。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24052 人次，排查问题 16925 处。

二是强化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粉尘涉爆、液氨制冷、有限空间工贸行业作业条件确认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等企业隐患整改落实。三是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大力开展危险化学品三年专项整治；部署开展“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生产企业特殊作业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组织制定《中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等4项制度，严格规范我市化工行业准入。市镇两级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3227家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45份，排查整治安全隐患2104项（其中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4项）。四是强化烟花爆竹监管，组织出动执法检查人员4021人次，检查市场商铺及烟花爆竹经营点1546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24项。捣毁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点21个，收缴封存非法烟花爆竹5384箱。五是严格事故调查，共组织开展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78宗，办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处理案件28宗，参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宗。六是强化普法学法，拍摄事故警示教育片1部，举办16期市镇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全局干部职工93人参加2020年度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100%。七是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对标佛山、东莞、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市，政务服务各项核心指标与佛山、东莞、广州、深圳四市零差距，部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优于广州、深圳两市，全年办理各类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76宗。

（五）强化宣传教育，全民应急文化素质有效提升。

线上线下同步宣传。采取线上直播等方式开展活动，共计66万余人次观看和参与互动；印发企业主体责任安全宣传海报、安全小册子各19万份派发至全市所有企业，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举办5期基层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提升基层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在全市16个社区分别举办了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和社区减灾防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宣传活动，近4000人参加相关系列活动。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共计19853人。

突出强化“互联网+应急管理”新阵地。“中山应急管理”官方微信号共计发布推文451篇，“南方+”手机APP推文510篇，总阅读量达到75万人次，阅读量同比增加31.58%。继续利用各种户外媒体提升宣传教育覆盖面，在出租车LED、户外显示大屏、公交车内外显示屏等户外媒体，全年不间断播放安全生产、防汛防风、减震灭灾等宣传标语、视频，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全年播放量达1500万次，同比增长50%。

（六）永葆奋进姿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

一是坚持把政治思想建设摆在首位，突出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除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10次理论中心组学习外，请专家宣讲、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等11次。二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初制

定局党委党的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党委书记亲自抓党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工抓，做到职责明晰。始终坚持党对应急事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修订《市应急管理局党委议事决策规则》，坚决按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按集体意志办事，2020年召开党委会议42次，确保“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完善3项党风廉政管理制度，开展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等100余人次，组织开展干部职工廉政教育、参观学习等7次，发送廉政提示短信4批次。四是依托中山党建云、党务系统和我局智慧党建等平台，完善“三会一课”、党员发展、数据管理、支部工作台账等，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五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压实责任、强化阵地建设。党委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研究我局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抓好思想工作，党委、党支部、职工大会定期组织学习。六是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成立党总支部和5个党支部；发挥“头雁”作用，各党支部书记均由正科级领导职务、政治素养较高的党员干部担任；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疫情期间我局选派3名业务骨干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先后组织2支党员先锋突击队共22名同志深入防疫一线连续战斗。领导班子多次慰问肇庆市扶贫点20户贫困户、深入企业一线开展复产复产帮扶、防风防汛志愿服务、万千扶万企、创建文明城市社区志愿服务

活动等，进一步发挥党员带头模范作用。

二、存在问题

一是**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依然较大**，特别是建筑施工、高处坠落和道路交通等领域事故多发的态势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二是**部分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特别是小微企业对安全生产方面重视的程度相对不高，安全隐患较大。三是**安全生产仍然存在一些监管盲区**，农村自建房、锌铁棚的维修搭建、废品收购领域监管、危险固废处置、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监管、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等盲点难点行业领域监管仍未明确。四是**基层三防工作应急响应和保障能力存在短板**。机构改革后，镇街三防管理体制基层三防指挥机构班子、机制、预案、队伍、物资、培训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三防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尚需磨合和提升。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

工作目标：对标先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强化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全要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强化宽领域应急指挥

科技支撑，多层次加大宣传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内容：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按中办国办《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压实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责任。督促各镇街落实“双主任”制度，督促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确保责任上肩。将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统筹安全与发展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内容。二是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及时提请市政府出台《中山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督促各安委会职责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对各类事故的防范工作。三是强化执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大力实施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从源头上、根本上防范和化解风险。四是履行好安委办的日常职责，发挥好安委办督促协调的作用。年内开展2次全市安全生产大督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加强对事故多发的镇街和事故多发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预警、现场督导和诫勉约谈，强化诫勉谈话效果的严肃性。对约谈后无根本好转的

镇街和部门，研究下一步处理意见，及时提请市政府约谈，防止约谈制度流于形式。

（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是履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重要指示，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整治，针对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重点领域，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各镇街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实处。对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领域整治三年行动再进行全面部署、全面动员、全面宣贯，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抓紧抓细抓出成效，遏制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统筹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完成2021年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二是建立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研判，科学把握特定季节、特定时段、特定行业事故规律，提前警示相关部门和镇街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建章立制，以规范化执法为抓手，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强化监管执法震慑力。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防爆、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违法行为。及时按照上级部门更新出台我市安全生产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做好禁毒工作。四是加强对镇街和有关部门的事故信息统计工作培训，切实做好我市事故预防和统计分析工作。

（三）强化全灾种应急救援能力。一是不断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反应灵敏、指挥高

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坚持从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实用、实战、实效”三个方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二是坚持敢统善统，紧密依靠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和专业森林消防大队力量，进一步巩固军地联动、政企联动、社会参与机制，努力建设“全时段”“全灾种”“大应急”的应急救援体系。三是组织开展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三防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各镇街分管领导及镇街应急管理局局长培训，切实提升工作水平。开展地质灾害、三防、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事故等模拟应急演练，提升实战处置能力。四是组织开展社会救援力量座谈会和技能比武大赛工作，探索在我市组织开展一场珠三角范围内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的社会救援力量技能比武大赛，进一步加强地区间的救援队伍联动工作，开拓新的年度绩效考核加分空间。五是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支队，通过我市现有的社会救援力量和部分联动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服务支队，积极到企业、社区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服务工作。六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切实做到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同时进一步科学规范局领导、科领导带班、专职值班员值班的工作制度。

（四）建立全要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一是科学编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加强调研和省市各类规划纲要、专项规划衔接，修改完善中山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初稿）并报送市政府审批后实施。二是按国家和省具体部署，积极推

进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时完成各项普查任务。三是因地制宜推动巨灾保险落地，制定中山市巨灾保险实施方案，组织采购巨灾保险承保单位。四是督促市各有关单位按时完成我市自然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任务。五是逐项修订我市原有救灾救助各项文件。修订《中山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流程。统筹加强应急避险场所建设和管理，对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救灾物资管理，救灾捐赠等方面的制度文件进行全面的梳理，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六是建立预警和灾情统一发布机制，形成“一个窗口”对外的信息发布模式；落实应急物资统一调度机制，形成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运作模式。七是推动镇街落实“四个一”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即“有一个应急管理机构，有一支应急救援队伍，有一个应急响应平台，有一个应急物资仓库”。八是进一步完善三防工作制度机制。建立健全三防指挥体系，修订完善市镇两级三防预案，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及防洪工程的防汛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完善三防指挥机构，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及AB角、“三个联系”、“三个对接”、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等制度，落实防台风“五个百分之百”等工作要求。九是主动化解森林火灾风险、消除安全隐患，把“防”字挺在前面，立足“抓早、抓小”、坚持“打早、打小”，把预防工作落到实处。强化元旦、春节、清明、重阳、

国庆等重点节假日森林防灭火工作督导检查，严防森林火灾发生。修订《市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管理实施细则》。完善队伍营区设计，强化队伍营房硬件设施建设，努力达到全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示范点要求。

（五）强化宽领域应急指挥科技支撑。一是制定工作实施路线图，标注重要节点，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新办公场所装修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作，建设面积不小于800平方米的中山市应急指挥中心（其中应急指挥大厅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力争尽快完成建设。应急指挥中心在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探索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集通信、指挥和调度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城市应急系统，为我市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科技支撑。二是进一步完善应急现场救援通信联络保障工作，分三个阶段建立完善我局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工作，第一阶段重点解决我局各科室及森林专业消防队目前的对讲机互联互通；第二阶段争取我市大部分范围内的对讲机实现对讲系统互联互通；第三阶段重点解决便携式移动终端通信工作。三是用好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大数据分析，把握风险转化规律，精准指导风险防控工作。

（六）多层次加大宣传工作。一是围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统筹做好新形势下应急管理“大宣传”工作，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参与到应

急准备中。二是抓好重点时段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周宣贯活动等专项宣传活动，积极推动应急知识公益宣传、事故灾害警示等活动的长期有效开展。三是继续打造应急管理立体宣传矩阵。进一步加大各媒体公益宣传力度。在电台、电视台、户外LED屏等媒体滚动播放相关应急管理相关安全知识及政策法规宣传广告。四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全年利用“中山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采编发布新闻、宣传信息、政务咨询不少于300条，全年阅读量不少于35万人次。五是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升管理能力；加大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先进事迹正面报道，做好舆论引导。

（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扛起从严管党治党责任，始终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全面加强党建引领，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确保应急管理工作形势稳定，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坚持思想建党政治建队，引导推动党员干部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请示汇报，特别是对重大风险重大事故重大灾害，第一时间向上级党委报告。要持续加强初心使命教育，深入开展对党忠诚教育，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培根铸魂，不断提高政治觉悟，筑牢思想根基。加强典型教育，营造廉政文化氛围，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形成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大力弘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作风，深入基层、企业调查研究。认真抓好巡察发现的问题整改，结合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着力构建整改长效机制，做好“后半篇文章”。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应急管理厅的有力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保持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的奋斗姿态，奋发有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全面完成今年目标任务，为中山重振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